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400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2)基金更名核准函 (0000046_附件-更名核准函-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308號.pdf、0000046_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原本及中譯文-all.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三檔子基金之各項變更，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將自2025年4月8日（生效日）

起，修訂下列基金相關事

項：

（一）「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將歸類為具SFDR第8條定義基金，其投資政策、指標及基金特色等亦將隨之調整。

（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轉型股票」將變更投資政策，將中國A股的投資上限由其淨資產的5%提高至10%。

（三）「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顛覆未來股票」將變更基金中英文名

稱，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顛覆未來股票」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Global
Disruption) 變更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創新股
票」(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Innovation)，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提及的「顛
覆」亦將更新為「顛覆性創新」。前述基金名稱變更業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308號函核准
(詳附件)。

二、有關上述各項變更之詳細說明及受影響基金資訊，請詳附
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三、如貴公司所屬投資人無意於生效日後繼續持有上述基金，
請於2025年4月7日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
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贖回或轉
換。

四、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
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



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